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

一、 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自上市至现在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2. 公司董事会仅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没有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业委员会；
3. 公司2002年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条例》和2003年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条例》内容没有及时更新，未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规则要求进行修订；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5. 与股东的沟通和对股东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6.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海信集团间接控制的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冰箱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二、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则执行，做到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

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依照其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应有的权利，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及牟取额外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其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能严格的执行股东大会的要求。

4. 关于监事及监事会：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其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履行职责。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管理层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和有关标准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实施年度业绩考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与公司的经济效益挂钩，实行岗位加业绩的工资标准。

6.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

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严格自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改进：

1. 自上市至现在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原因是关于股东大会的工作，公司延续了以往既定的固有形式，缺乏创新精神。

2.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没有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业委员会。原因是董事会对下设委员会的认识和建设还有待加强，且部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3. 公司2002年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条例》和2003年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条例》内容没有及时更新，未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规则要求进行修订。公司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并且要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修订，才能充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4.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原因是随着社会经济以及市场运作的发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的修订完善，并且信息披露等制度的专业性较强；只有保证高管人员工作的规范性，才能充分发挥高管在公司管理中的作用。

5. 与股东的沟通和对股东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6.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海信集团间接控制的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冰箱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原因是海信集团收购科龙电器而使海信北京与科龙电器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海信集团已承诺通过资产重组解决同业竞争。

通过此次对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公司深刻地意识到经营指标是评价公司好坏的很重要的指标，但并不是唯一的指标，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是保证公司经营质量的基础，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透明的信息披露是实现公司资本市场投资

价值的必须手段。

四、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以上的自查问题，公司将在近期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工作：

1.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项工作将是持续性的工作，责任人为证券部。

2. 加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并且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注意更好的发挥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献计献策。该项工作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完成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相应的制度建设，责任人为董事会。

3. 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要求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培训，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该项工作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责任人为证券部。

4. 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使得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另外还要加强公司高管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性，消除市场因此所造成的影响。该项工作将是持续性的工作，责任人为董事、监事和各高管人员。

5. 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该项工作将是持续性的工作，责任人为证券部。

6. 为解决冰箱业务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在将海信集团旗下所有白色家电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科龙电器以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意向转让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该项工作预计于本年度完成，责任人为董事会。

五、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的做法

公司无论在日常经营活动还是公司治理方面，都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这是

企业多年积累下来的成功经验。“稳健经营”的理念渗透在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各个方面，尤其是稳健保守的财务管理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始终保持了健康的财务能力，从而为公司实施“技术立企”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我司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意见，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公司特设立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设立专门的电话为0532-83889556，80878315；设立的网络平台为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hisense.com>），以及电子邮箱：zqb@hisense.com。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25日

附件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根据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一一对照进行了自查，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

公司前身是海信集团所属的青岛海信电器公司，1996年12月23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6]129号文件批准原青岛海信电器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77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6.28元，募集资金43960万元。其中63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700万股职工股于同年10月22日上市。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7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国有法人股	200,000,000	74.07
二、流通股份：流通A股	70,000,000	25.93
三、总股本	270,000,000	100.00

2、公司上市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8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62号批准，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2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10:3配股，配股价11元，共募集资金23100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认购2100万股于1998年7月29日上市交易，国有法人认购506.5337万股不流通。本次配股后总股本29606.5337万股。

1999年6月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以10:4比例转增股本，其

中：向社会公众股东转增 3640 万股，向国有法人股东转增 8206.6135 万股，共转增 11842.6135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东转增 3640 万股于 1999 年 6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该次转增后普通股总股本为 41449.1472 万股。

2001年1月15日至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1号批准，公司以2000年末总股本41449.14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6配股，配股价12.18元，共募集资金93103.92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认购7644万股于2001年3月2日上市交易，国有法人股东认购283.6338 万股不流通。本次配股后总股本为49376.781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国有法人股	289,927,810	58.72
二、流通股份：流通 A 股	203,840,000	41.28
三、总股本	493,767,810	100.00

3、股权分置改革及改革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海信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股 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海信集团 有限公司	289,927,810	58.72	50,960,000	238,967,810	48.40
合计	289,927,810	58.72	50,960,000	238,967,810	48.4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7日，方案实施日为2006年6月12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5096万股作为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规定。

(2) 除上述法定义务外，海信集团承诺：

(a) 所持有海信电器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海信电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但海信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增持的海信电器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在前项禁售承诺期期满后24个月内，海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8.91元/股。在本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调整。但公司今后进行战略合作、场外协议转让等不受此限制。

履行情况：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b) 自海信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内，海信集团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利润分配不少于海信电器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履行情况：2006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是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49,376,781元，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96,045,560.25元的51.42%。

(c)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启动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研究论证工作。

履行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正在研究论证当中。

(d)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获准实施，若发生以下情况，则触发追送股份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外，海信电器经审计后的2006年度、2007年度的净利润总额较上一年的增长率低于20%；2006年度、2007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海信集团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年度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的总额为10,192,000股，按照目前流通股股本规模计算，等同于每10股追送0.5股。追送股份仅限一次。

履行情况：公司经审计后的2006年度净利润总额较上一年的增长率为22%，

2006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表

股改前			股改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289,927,810	58.72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38,967,810	48.40
二、流通股股份合 计	203,840,000	41.28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54,800,000	51.60
三、股份总数	493,767,8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93,767,8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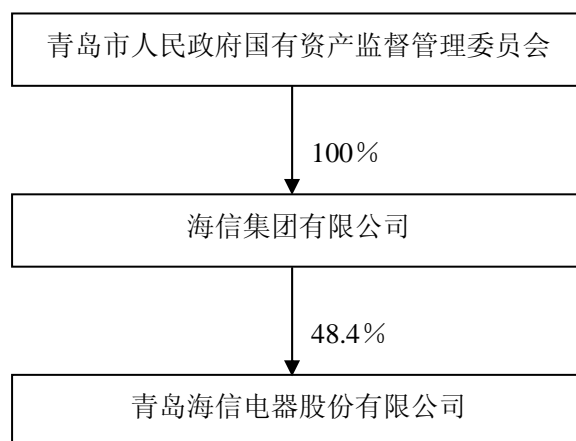
4、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机、数字电视广播电视设备、冰箱和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25亿元，同比增长16%；实现净利润1.25亿元，同比增长22%。根据中怡康统计数据，海信电视的总金额占有率以及平板电视占有率持续保持第一。公司率先在业内推出大屏幕、高清晰、高画质的平板多媒体产品，并获得“2006中国数字电视年度成功大奖”和“2006液晶电视年度大奖”以及“中国消费电子产业领先品牌十强”。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82,471	1,016,343	750,021
净利润(万元)	12,509	10,240	5,842
每股收益(元)	0.253	0.207	0.118
净资产收益率(%)	4.72	4.13	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0.02	0.17
总资产(万元)	538,552	554,510	437,57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65,060	248,011	240,820
每股净资产(元)	5.37	5.02	4.8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5.24	4.86	4.80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结构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国有法人持股	238,967,810	4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人民币普通股	254,800,000	51.6
三、股份总数	493,767,810	100

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厚健，注册资本：80,617.22 万元，成立日期：1979年8月2日，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保险（有效期至2008年6月6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青島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还间接控制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龙电器”），科龙电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冰箱、空调等家电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由于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各自独立，相互间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因此，其并未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风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与科龙电器在冰箱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在将海信集团旗下所有白色家电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科龙电器以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意向转让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名称（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	1.75%	8,620,87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0.99%	4,878,491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	648,05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	573,597

机构投资者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公司决策，通过日常交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无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证券部妥善保存，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交易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已于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姓名	职务	来源
于淑珉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周厚健	董事	控股股东
林澜	董事	控股股东
张大飞	董事	控股股东
刘洪新	董事	公司
徐向艺	独立董事	外部
汪平	独立董事	外部
王吉法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于淑珉，历任青岛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执行总裁，2001年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起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公司董事长的职责。除在控股股东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公司相对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全

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2006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06 年度	应当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于淑珉	14	14	0	0
周厚健	14	14	0	0
程开训（已离任）	14	14	0	0
肖建林（已离任）	14	11	0	3
刘洪新	14	14	0	0
徐向艺	14	14	0	0
汪 平	14	14	0	0
王吉法	14	14	0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于淑珉，2001年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青岛海信电器股份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起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领导核心。

周厚健，2001年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长期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领导核心。

林澜，2006年7月起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负责国际营销业务。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张大飞，2007年2月至今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具有丰富的投资、并购经验，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刘洪新，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

徐向艺，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汪平，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200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吉法，现任烟台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会四名董事来自控股股东，主要是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在公司内部不担任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任何职务；从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报酬。三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授权委托参加会议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决定成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证券部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均在董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决议均由各董事亲自签字确认，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形。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按照一人一票的表决原则，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同时，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得到了充分保障，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会议通知、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证券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独立董事的联络和沟通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尽可能地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工作时间，并作出了适当的时间安排，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形。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专人担任，是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机构为证券部，其工作开展得到了公司上下的有力支持，各项工作开展顺畅。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资产额度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授权合理合法，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姓名	职务	来源
贾少谦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刘峰	监事	控股股东
张祝彦	职工监事	公司

公司监事会构成与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监事候选人。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长主持，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参加会议的情况。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发生监事会否决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合法合规；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妥善保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在监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主要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

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4名、其中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竞聘上岗内部选拔机制，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刘洪新，历任青岛电视机厂无线电分厂团总支书记，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经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兼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基本保持了稳定性，经理层在每届任期内的变动比例不超过1/3。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采取了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形式，确定考核的指标、考核的方式以及同考核结果挂钩。董事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和有关标准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实施年度业绩考核。公司已就此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已在职务等级和薪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并设计了一套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投资、法律等各主要业务环节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同时还建立了印章使用管理、档案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等行政管理制度，以及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力求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以及在各部门、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对内部风险实施确认、评估、报告和管理，特别是危机公关和管理的开展。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中心是公司财务管理的核心，相关业务部门设置财务管理岗负责本部门具体业务的财务管理。公司财务中心主要在财务预算、现金控制等方面对各部门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业务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中心的领导，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销售收入、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了合理划分，在凭证与记录、资产使用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推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办法》，该办法中规定了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申请权限、保管等使用环节的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责任约束条款。公司已严格按照该办法规范使用、保管印章，对每次使用印章的情况均及时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时间、用途、经办人、批准人等；规定原则上由印章保管人盖章，禁止授权申办人员盖章；批准人申请使用印章的权限需符合公司规定。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管理制度，在管理制度上既借鉴控股股东的成熟有效的制度体系，又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和创新。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对各部门工作进行日常的经营管理，各部门再将具体工作落实到各科室、班组。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同一地区，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均在公司所在地。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

控风险

公司对异地子公司实行严格的管控制度，公司设有《子公司管理总则》以及子公司系列管理办法，在经营计划、人力资源、财务、产供销等方面的重要职能均由公司总部统一部署。重要人事均由公司总部任免和调配，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总部，公司总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异地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制定了《紧急重大情况和事件报告管理办法》等风险防范制度，设置了层层分解、逐级落实的分级预警机制，能够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次会议决定成立审计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运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财务中心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每年定期对控股子公司、各地分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内各层级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均按公司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基本完备，并能够有效运作。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置了专职法律事务人员，并制定了《法律事务工作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了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为，都应订立书面合同；书面合同均需填写《合同审批表》报法务人员审查。公司设置的合同管理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的合同行为，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对募集

资金进行使用，对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严格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1号文的批准，公司于2001年1月15日至2月9日公司向全体股东10:6配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海信集团公司以资产部分认购283.6338万股，其余部分放弃，社会公众股东认购7644万股，该次实际配售股数为7927.6338万股，每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12.18元，募集资金92,919.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32.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90,866.27万元，上述资金于2001年2月20日到位，并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汇所验字第5-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24,652.00	否	26,355.35	是	是
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19,000.00	否	22,136.33	是	是
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5,658.00	否	6,787.30	是	是
物流系统改造	4,494.00	是	4,830.06	是	是
注塑喷涂设施改造	4,492.00	是	5,202.93	是	是
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4,714.05	是	4,714.05	是	是
海信信息化 ERP	1,500.00	是	1,465.55	是	是
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	18,425.00	是	18,013.59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7,951.22	否	1,381.11		
合计	90,886.27	/	90,886.27	/	/

(1)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26355.35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主厂房、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辅助设施均已投产，保证了公司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产品及时投放市场，完成了公司产品多样化、系列化生产。

(2) “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22136.33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整机厂房、插、贴片机、模具、彩电信号源、

检测仪表等 2002 年末全部投入使用，满足了公司网络多媒体事业战略规划需求。

(3) “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 6787.30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机壳加工设备已经调试完毕并于 2003 年量产，满足公司机壳配套生产能力要求。

(4) “物流系统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4830.06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达到了提高周转、节约仓储费用、减少存货资金占用的预期收益。

(5) “注塑喷涂设施改造”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5202.93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通过更新喷涂工艺和增加喷涂设备，提高机壳高亮度和机壳外观精细化水平，并进一步扩大了机壳配套生产规模。

(6) “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4714.05 万元，本项目已完成，该股权收购使公司进军白色家电市场，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7) “海信信息化 ERP”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465.55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通过该项目企业建立了集成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使企业能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销售、库存、市场信息，为管理决策提供更充分依据。

(8) “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18,013.59 万元，本项目已完工，本项目下的生产厂房、插件机、贴片机、LCD、PDP、数字机顶盒高端数字电视生产线、QC 检测仪表、数字电视检测中央信号源、平板、机顶盒、投影管老化室等均已投产，完成了公司数字化产品生产平台的建设。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的承诺投入各投资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均取得了良好的收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基本相符。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	变更后项目
------	------	-------

超大屏幕背投影电视机生产线技术改造	否	
数字化多媒体彩电生产线技术改造	否	
引进大屏幕彩电机壳加工设备改造	否	
开发生产 Internet 防火墙	是	物流系统改造
		注塑喷涂设施改造
HPC 手持电脑		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逆工程项目	是	海信信息化 ERP
		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开发生产 Internet 防火墙”、“HPC 手持电脑”两个项目经二届十六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已经变更为“物流系统改造”、“注塑喷涂设施改造”、“收购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三个项目，董事会已经于 2002 年 10 月公告，并于 2002 年 11 月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逆工程项目”经 2003 年 11 月三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5 年 2 月三届九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分别变更为“海信信息化 ERP”和“机卡分离数字电视接收机”两个项目，董事会已经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5 年 2 月公告，并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5 年 5 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单位任总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总经理做好中层以上干部的考核、选拔、培养工作；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建立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公司人力资源的分析报告；做好员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申报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岗位安排、绩效考核、岗位调动等工作。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采购部、制造部、销售分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证券部等部门。公司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1996年12月23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发[1996]129号文件批准原青岛海信电器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77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7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6.28元，募集资金43960万元。其中63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700万股职工股于同年10月22日上市。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7000万股。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地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全流程生产系统，生产产品必需的全部辅助性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动力车间、部件加工车间均属于公司，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2006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乙方无偿使用甲方的商标；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乙方按使用合同商标商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金额的1%向甲方缴纳商标使用费。公司商标使用许可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中心是公司财务管理的核心，主要在财务预算、现金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公司财务中心独立运作，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链，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现象。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与科龙电器在冰箱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已在科龙电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在将海

信集团旗下所有白色家电资产，包括本公司所持有的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科龙电器以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0日发布了关于意向转让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原料、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披露。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机壳、模具加工、电视遥控器	545,901,253.15	5.85%
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集成电路等进口件	1,369,391,215.32	14.55%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集成电路等进口件	408,216,815.48	4.37%
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采购电视遥控器	37,458,127.09	0.40%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委托电视、机顶盒等维修	45,923,306.31	22.5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部分电视、冰箱	1,684,996,961.94	14.25%
青岛海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部分电视、冰箱	2,022,993,201.63	17.11%
海信集团上海营销中心	销售电视产品	26,185,011.67	0.22%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机壳、模具、遥控器等原材料，均采用招标比价的方式，采购价格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材料的价格。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产品，均按照本公司的全国统一供价作为定价依据，与本公司的其他客户采取相同的结算政策。公司2006年度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带来的毛利总额约占公司全部毛利总额的16.97%。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9.6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5.58%。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方面，公司拥有多家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细则。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透明度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然后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规定了需要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公司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一直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近三年接受过青岛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例行现场检查，未有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目前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尚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如参加部分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年会。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公司董事、高管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也一直注重在企业内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股权文化。公司通过所建立的海信学院这一平台从新员工入公司培训开始，到中层后备干部培训和公司高层培训中特别注重企业文化的宣讲，注重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精神的灌输，通过学习企业历史深刻体会本企业文化的精神内涵。另外，公司借助《海信时代》等企业核心刊物，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本企业的价值观；通过每年定期举办运动会、各种主题活动等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形式，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同时，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强化团结、合作、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并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董事会根据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和有关标准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实施年度业绩考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与公司的经济效益挂钩，实行岗位加业绩的工资标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本方案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当中；相信在实施后将会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层以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会进一步激发公司的经营活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业绩和回报。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

何启示

公司一直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并将通过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透明度和合规化运作。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及其相关的议事规则，强化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完善主要业务部门、各主要业务环节的信息、风险提报流程及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